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文件

齐龙法营商办[2022]6号

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建立法院主导 诉前联动纠纷解决的机制工作方案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预防和化解纠纷，切实加强民商事纠纷处理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维护中小投资者企业合法权益，为中小投资者企业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及时化解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齐齐哈尔市《关于建立大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一、工作原则及目标

第一条 通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局人民调解机构各自的职能优势，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工作合力。促使民商事纠纷更加便捷、灵活、高效的解决

第二条 坚持自愿调解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企业的程序选择权，优先开展调解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引导中小投资者企业正确行使权力，保障中小投资者企业合法权益，尽可能地降低中小投资者企业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二、工作职责

第三条 法院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委派调解。对属于法院受理民商事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的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法院在立案前，经中小投资

者企业同意后，可以委派人民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 委托调解。经双方中小投资者企业同意，法院可以在立案后将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案件委托给人民调解机构协助进行调解。

3. 邀请调解。对于已经立案的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法院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机构工作人员与审判组织共同进行调解。

4. 指导调解。法院可以根据人民调解机构的邀请，对人民调解机构受理的案情重大、复杂或新类型的社区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委派法官予以法律指导。

5. 法律宣传。组织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典型案例庭审旁听，结合典型案例，向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宣传诉调对接机制，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条 人民调解机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诉前调解。人民调解机构受理或者接受法院委派调解纠纷后，应组织各方中小投资者企业进行调解。

2. 受托调解。人民调解机构可以根据法院的委托，组织调解。

3. 协助调解。人民调解机构可以根据法院邀请，选派人员协助法院进行调解。

4.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机构在受理中小投资者企业投诉时，要主动宣传诉调对接机制，并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通过各种渠道加大诉调对接机制的宣传力度。

三、诉调对接的主要内容及程序

(一) 诉前对接

第五条 法院受理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在立案前，可以引导中小投资者企业由人民调解机构进行诉前调解。

第六条 人民调解机构接受到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组织调解。

(二) 诉中对接

第七条 案件受理后裁判作出前，各方中小投资者企业愿意接受人民调解机构调解的，法院可以委托人民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人民调解机构协助法院进行调解。

第八条 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十五日。但是双方中小投资者企业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法院在诉讼前委派的人民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的，调解结束后，人民调解机构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的，要向中小投资者企业释明可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要向中小投资者企业释明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法院在诉讼中委托人民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的，调解结束后，人民调解机构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的，中小投资者企业可以申请撤诉或者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法院应当及时审判。诉调衔接过程中，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双方应予配合。

第十一条 法院邀请人民调解机构调解员协助调解，中小投资者企业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撤诉，或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四、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法院和人民调解机构确定专人负责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解决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的协调工作，共同制定有关协作的具体工作方案，抓好各项衔接工作的督促落实。法院和人民调解机构要加强对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法院、人民调解机构分别确定一个内设部门负责双方协作事宜的联络工作，双方可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各自在处理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方面的相关信息和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探索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化解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做好各项衔接工作的督促落实。

第十三条 法院、人民调解机构共同对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水平。

第十四条 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施行。



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 5 份